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新聞稿

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最新意見

在環保減廢的大前提下，本會認同垃圾徵費的做法。基於用者自付及公平公正的原則，按戶按袋徵費亦為大眾認同的方向。只是，當考慮實際日常運作及社會配套等問題，若政府落實按戶按袋徵費，需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1) 遇上業戶不使用指定垃圾袋，物業管理公司難以阻止及無法定權力作出檢控
- (2) 上述徵費模式需要業戶額外購買指定垃圾袋，變相增加廢置膠袋數量
- (3) 若個別業戶不合作，其費用最終由管理費補貼，對其他業戶不公平，結果原合作的業戶可能受不合作業戶所影響而不再使用指定垃圾袋
- (4) 管理公司與業戶容易因垃圾問題(不使用指定垃圾袋)爭拗
- (5) 政府需要提供足夠的垃圾袋銷售點，銷售點有可能要求高拆賬而導致垃圾袋售價高昂
- (6) 政府需提供詳細指引予業戶、清潔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
- (7) 政府需提供足夠人手執法，定時“巡樓”以檢視業戶日常棄置廢物的情況，並促請業戶落實棄置廢物的要求，以增加業戶的參與度
- (8) 政府應有系統地提供誘因，從而鼓勵業戶參與徵費計劃，藉此加強減廢。

假若政府落實推行按戶按袋徵費模式，本會建議須與膠袋徵費計劃合併，要求超級市場、便利店、街市及快餐店等所有零售商戶及食肆劃一使用按戶按袋模式下的指定膠袋，按膠袋容量大小事先徵費。此舉一方面可鼓勵市民重覆使用已徵費的購物袋，減少購買徵費垃圾袋的機會；另一方面因市面上大部分膠袋均已徵費，市民使用非徵費膠袋棄置垃圾的機會亦會降低。

另一方面，按幢按重徵費亦有以下好處：

- (1) 收費經由管理公司支付，避免與業戶發生爭拗，業戶亦不會因不使用指定垃圾袋而被檢控，管理較容易



- (2) 比較配合現行廢物收集安排
- (3) 不會額外增加膠袋數量

然而按幢按重徵費未能即時減少垃圾數量，因業戶棄置廢物的模式與以往沒有分別，減廢誘因比較間接。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考慮收集大廈數據，將所有按幢按重徵費的大廈互相比較，以群眾壓力推動減廢。

無論實施哪一種模式，亦難免會增加調升管理費的壓力，故本會認同政府擬提出的混合模式，因有以下好處：

- (1) 可全面覆蓋所有不同類型的大廈
- (2) 由管理公司/法團決定大廈是否以按戶按袋模式向業戶徵費
- (3) 管理公司/法團可循序漸進地推行按戶按袋徵費

綜合以上觀點，本會建議先試行混合模式循序漸進地實施垃圾徵費，大廈可根據物業管理條例第 344 章舉行業主大會，投票決定按戶按袋或是按幢按重徵費。條件未達的大廈，可先以按幢按重模式進行，每月收集數據以作分析，並與其他按幢按重徵費的大廈互相比較，以群眾壓力推動減廢。至於垃圾徵費的收入，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以下用途：

- (1) 資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環保活動或補貼因垃圾徵費而增加的日常開支
- (2) 資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因不合作業戶而導致的額外支出
- (3) 對減費有顯著成效的大廈作出補貼以示鼓勵

2014 年 10 月 9 日

傳媒查詢：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助理行政經理盧婉玲小姐

電話：(852) 21866101

電郵地址：office@hkapmc.org.hk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2709-11, 2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11室

E-mail : office@hkapmc.org.hk Tel : 2186 6101

Website : www.hkapmc.org.hk Fax : 2189 7245